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问题4.....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4月12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32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4

请发行人：（1）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2）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等基本情况；

3. 查阅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提供的关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的说明，了解其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查阅安徽恒山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文瑞及其配偶、发行人总工程师董义、恒山机电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琪进行访谈，了解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一）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人员名单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姓名	全资或控股企业名称
1	袁文杰	天和盈亚、太原天和
1-1	袁擘（儿子）	同本表序号2
1-2	袁易（儿子）	同本表序号3
1-3	袁文斌（弟弟）	恒山机电（与其女儿袁琪共同控制）
1-4	袁文瑞（弟弟）	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
1-5	袁文秀（妹妹）	无
1-6	袁文静（妹妹）	无
1-7	袁文仙（妹妹）	无
1-8	袁文建（妹妹）	无
2	袁擘	天和盈亚
2-1	程艳（配偶）	无
2-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2-3	袁易（弟弟）	同本表序号3
3	袁易	天和盈亚
3-1	吴珊珊（配偶）	无
3-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3-3	袁擘（哥哥）	同本表序号2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7家，分别为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1	天和盈亚	①袁肇（持股3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袁易（持股18%，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陈雅（持股18%，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袁文杰（持股14%，实际控制人之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2	太原天和	①袁文杰（持股46.9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张洁（持股20.87%，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佟文昌（持股20.87%，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翟勇（持股11.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电缆连接器及其机电配件、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及批发零售；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3	恒山机电	①袁琪（持股74.4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斌的女儿） ②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③袁文斌（持股0.2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一般项目：修磨机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非标机床制造、安装、修理；石油机具制造、加工；颗粒镁、钢丸、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砂轮的贸易代理与服务；专用设备维保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钢坯表面处理用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
4	恒山磁械	①袁文瑞（持股41.87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②张洁（持股38.12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袁雪（持股20%，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女儿）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工业陶瓷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山西天磁	①张洁（持股79.21%，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袁文瑞（持股20.79%，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普通机械设备、磁性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6	安徽恒山	袁文瑞（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7	烟台首晋	①张洁（持股7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张煜（持股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天和盈亚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动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威晟科贸有限公司、乐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嘉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太原天和	山西天华众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恒山机电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印度JSW、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土耳其Kardemir、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印度MSSSPL	则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钢博商贸有限公司、霍达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山西斯温斯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晶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广源泰威科技有限公司、清徐县同鑫汽车运输队
4	恒山磁械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5	山西天磁	无	无
6	安徽恒山	无	无
7	烟台首晋	无	无

2、关联企业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

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为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①山西天磁

2008年10月，袁文瑞、张洁设立小规模纳税人山西天磁，以享受增值税税率优惠，并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由于磁性材料设备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仅能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而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山西天磁一直未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且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②安徽恒山

为响应安徽省怀宁县政府招商优惠政策，袁文瑞于2021年4月设立安徽恒山，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怀宁县政府向袁文瑞承诺其企业三年内可免费使用怀宁县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袁文瑞去考察后，发现现有生产厂房不具备生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仍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安徽恒山设立至今，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考虑到安徽恒山是否能够实现生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安徽恒山拟不再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并启动企业注销程序。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天和盈亚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3年9月15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袁文杰认缴出资280万元，陈雅认缴出资90万元，范跃林认缴出资40万元，翟勇认缴出资40万元，沈强认缴出资35万元，周拴柱认缴

出资15万元。天津天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80	280	56%
2	陈雅	90	90	18%
3	范跃林	40	40	8%
4	翟勇	40	40	8%
5	沈强	35	35	7%
6	周拴柱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2004年11月20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360万元，陈雅认缴90万元，范跃林认缴15万元，翟勇认缴15万元，沈强认缴15万元，周拴柱认缴5万元。

2007年6月18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85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范跃林认缴33万元，翟勇认缴33万元，沈强认缴3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09年3月16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袁擘为新股东，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244万元，袁擘认缴300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09年10月12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69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袁擘认缴120万元，范跃林认缴48万元，翟勇认缴48万元，沈强认缴4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10年11月3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464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袁擘认缴80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16年1月4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天和名称变更为天和盈亚。

2016年7月16日，天和盈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杰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1,300万元出资额（占比26%）转让给袁擘，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900万元出资额（占比18%）转让给袁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袁文杰与袁擘、袁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擘	1,800	1,800	36%
2	袁易	900	900	18%
3	陈雅	900	900	18%
4	袁文杰	700	700	14%
5	范跃林	200	200	4%
6	翟勇	200	200	4%
7	沈强	200	200	4%
8	周拴柱	1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的全部股东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天和盈亚（原名“天津天和”）于2003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天和盈亚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核心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天和盈亚亦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天和盈亚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天和盈亚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

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天和盈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太原天和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改制及更名

太原天和于1988年9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太原接插件厂”，负责人为袁文杰。1994年，“太原接插件厂”改制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公司”，1998年名称变更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此时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133.5683	26.09%
2	袁春贵	106.8444	20.87%
3	张洁	106.8444	20.87%
4	佟文昌	106.8444	20.87%
5	翟勇	57.8506	11.30%
合计		511.9521	100.00%

②股权继承及部分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2007年9月，太原天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继承权公证书（[2005]晋证字第164号）由袁文杰继承袁春贵持有的太原天和全部股权；同意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为511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投资额0.952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39.9656	46.96%
2	张洁	106.6457	20.87%
3	佟文昌	106.6457	20.87%
4	翟勇	57.7430	11.30%
合计		511.0000	100.00%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太原天和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控制的企业，其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股东张洁、佟文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太原天和于1988年成立，后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太原天和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部分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6年1月，太原天和将其持有的全部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太原天和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太原天和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太原天和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恒山机电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2年8月，恒山机电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斌	206.27	84.965%
2	张秀花	6.00	2.471%
3	杨付生	5.00	2.059%
4	李乃成	5.50	2.266%
5	袁文建	3.00	1.236%
6	张志刚	2.50	1.029%
7	梁润生	0.30	0.124%
8	杜丽娟	0.50	0.206%

9	杨宗义	1.00	0.412%
10	李顺义	1.00	0.412%
11	李新荣	1.00	0.412%
12	齐成龙	1.00	0.412%
13	康立中	0.30	0.124%
14	鲁永禄	1.00	0.412%
15	郑秀峰	0.80	0.330%
16	史永刚	1.00	0.412%
17	袁文仙	0.80	0.330%
18	罗云香	0.20	0.082%
19	米安唐	1.00	0.412%
20	郑秀山	0.60	0.247%
21	赵晋	0.60	0.247%
22	武小萍	0.80	0.330%
23	苏功德	0.80	0.330%
24	张秋香	0.50	0.206%
25	邢蕊强	0.50	0.206%
26	白碧涛	0.20	0.082%
27	王培秀	0.20	0.082%
28	吕建生	0.20	0.082%
29	安俊华	0.20	0.082%
合计		242.77	100.000%

2004年7月，恒山机电增资800万元，由袁文斌认缴。

2006年1月，李乃成、邢蕊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文斌。

2011年8月，恒山机电增资957.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457.23万元，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4年3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1%股权转让给其女儿袁琪。

2015年3月，恒山机电增资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1500万元，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7年5月，齐成龙、张志刚、李新荣、郑秀峰、郑秀山、袁文仙、赵晋、苏功德、白碧涛、安俊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康立中，武小萍、杨宗义、张秋香、鲁永禄、李顺义、梁润生、米安唐、王培秀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8年7月，杨付生、杜丽娟、张秀花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9年7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55%股权转让给袁琪。

2020年8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3.5%股权转让给袁琪，罗云香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琪	2,977.5	74.4375%
2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3	袁文斌	9.5	0.2375%
4	康立中	8.8	0.2200%
5	袁文建	3.0	0.0750%
6	史永刚	1.0	0.0250%
7	吕建生	0.2	0.0050%
合计		4,000.0	100.0000%

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恒山机电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机电的股权，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恒山机电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修磨机、修磨机配件，产品主要运用于钢坯的表面处理，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钢材企业；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机电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恒山磁械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情况及背景、原因

2000年3月，恒山磁械由袁文瑞（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春贵（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父亲）、袁文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李润凯（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母亲）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袁文瑞持股50%，袁文斌持股30%，袁春贵持股10%，李润凯持股10%。

恒山磁械设立前，袁文瑞曾任太原大学人事处干事、处长，未从事过磁性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后通过多次与已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行业的袁文杰交流，认为该行业前景良好，故设立了恒山磁械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为支持袁文瑞刚起步的业务，其兄袁文斌、其父袁春贵、其母李润凯均出资入股恒山磁械，分别持有恒山磁械30%、10%、10%股权。袁文杰已经创建了太原天和（1988年设立）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并且太原天和已布局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袁文杰未入股恒山磁械。

袁文斌创办的恒山机电主要从事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业务，袁春贵、李润凯曾从事球磨机制造工作，三人均未涉足磁性材料生产销售、磁性材料设备制造等业务。

②股权变动

2003年2月，袁文斌、李润凯分别将所持有的30%股权和10%股权转让予袁文瑞。

2009年5月，袁文瑞通过继承和受赠与的方式取得袁春贵所持有的10%股权。

2009年5月，恒山磁械变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洁（袁

文瑞的配偶）出资465万元，原股东袁文瑞出资285万元。

2020年4月，张洁向新股东袁雪（袁文瑞的女儿）转让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山磁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瑞	335	335	41.875%
2	张洁	305	305	38.125%
3	袁雪	160	160	2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0%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磁械的股权，恒山磁械的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

恒山磁械主要从事磁材生产设备、陶瓷设备、3D打印设备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磁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在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②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恒山磁械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等磁材生产设备，存在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鉴于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先进性、有效性系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根本保障，为提高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效率，发行人专门设立天之和从事先进磁材设备研制开发，既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亦构筑一定的技术壁垒。故，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为主，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对外销售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少、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自身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实力一般，主要生产通用性较强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磁材设备，并对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报告期内，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天之和	恒山磁械
主要业务	磁材设备研发、生产、维修、改造	磁材设备生产，少量陶瓷行业设备制造、3D打印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	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	磁材设备，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3D打印设备
收入规模	2020年：1,579.12万元 2021年：1,556.39万元 2022年：3,421.45万元	2020年：587.59万元 2021年：420.91万元 2022年：520.19万元
净利润	2020年：82.01万元 2021年：66.46万元 2022年：83.54万元	2020年：-17.56万元 2021年：-13.46万元 2022年：-37.92万元
产品用途	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	磁材设备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镁硅合金生产等；3D打印设备用于3D打印
产品专用性	磁材设备专供发行人，具有一定专用性	通用，对不特定客户销售
技术水平	较高，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更高（24小时可生产10-12炉）；	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生产的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相对更低（24小时可生产6-9炉）；气流磨磨粉相对不够细（平均3.5-5.5

	自制的气流磨磨粉粒度细（3微米左右）且分布均匀（细粉粒度对钕铁硼的磁性能和微观结构具有重要影响，粒度均匀且分布集中的细粉是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微米）且粒度分布相对不如天之和均匀，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
产品价格	气流磨单价为120万元左右；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单价为900-1,500万元左右	气流磨单价为30万元左右；真空速凝炉单价为130-200万元左右
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为54人	截至报告期末为20人左右
研发团队及投入	有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高	无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低
产品更新	更新速度更快	更新速度相对较慢
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	磁材生产设备全部销售给发行人，设备配件存在少量对外销售	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用于出口
竞争情况	天之和磁材设备不对外销售，专供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不仅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亦能提高永磁材料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较高；恒山磁械磁材设备系通用产品，技术水平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从恒山磁械采购过任何产品。故，二者产品不具备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开发生产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尽管属于同一类型设备，但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开发的磁材设备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对外销售，与恒山磁械不存在市场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A、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台	261.95	50.36%	是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84.07	35.39%	否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2台	53.10	10.21%	否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5.54	1.06%	否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2.86	0.55%	否
	合计	-	-	507.52	97.56%	-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1年度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8.23	47.10%	否
	江西粤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36.99	32.55%	是
	四川源莱顺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28.00	6.65%	否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18.40	4.37%	否
	太原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流磨配件	1批	9.73	2.31%	否
	合计	-	-	391.35	92.98%	-
2020年度	宁波合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2.04	32.68%	否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55.04	26.39%	否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气流磨	1台	39.82	6.78%	否
	余姚市维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7.17	6.33%	否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6.42	6.20%	否
	合计	-	-	460.49	78.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仅存在一家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0.11

由上表可知，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磁”）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但并非主要客户。江西粤磁鉴于自身业务增长需要，有意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目前，发行人仅向江西粤磁出售钕铁硼毛坯样品，后续合作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钕铁硼毛坯样品，而恒山磁械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真空凝速炉设备。发行人与恒山磁械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且江西粤磁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B、恒山磁械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 供应商
2022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55.7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7.13	否
	沈阳诚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线圈、磁轭	26.81	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42	是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3.37	是
	合计	-	158.48	-
2021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44.2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1.36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14.60	是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93	否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2.64	是
	合计	-	115.78	-
2020 年度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71	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23.01	是
	山西广荣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2.73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22.65	是
	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3.34	否
	合计	-	11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油封	0.14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充磁电源控制板、主控板等	7.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滑阀泵、轴承、排气阀等	16.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气阀、安全阀、活塞环等	13.21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柱塞泵	1.19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隔离套、滑阀、轴套等	1.39
	合计	-	39.14
2021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0.7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曲轴部装、曲轴、气缸等	31.82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流体密封件	1.03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液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等	0.45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轴承、排气阀等	33.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隔离套、内磁	2.97
	合计	-	70.72
2020年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缸、活塞	4.38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溢流阀、节流阀等	0.3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柜、滤波器	49.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磁、外磁、隔离套等	2.23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	0.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套、真空泵、电动机等	16.32
	合计	-	7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均是采购通用产品，且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单个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0.05%。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均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少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并不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镉铁、镓、钐、镨钕等原材料；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向恒山磁械采购真空速凝炉配件、气流磨，分别为36.42万元和8.87万元，金额较小，用以生产磁材产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恒山磁械的交易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山西天磁

山西天磁于2008年10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万元，由袁文瑞认缴21万元，袁文瑞的配偶张洁认缴80万元。山西天磁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山西天磁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天磁的股权，山西天磁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山西天磁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安徽恒山

安徽恒山于2021年4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袁文瑞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文瑞尚未实缴。安徽恒山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安徽恒山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恒山的股权，安徽恒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安徽恒山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7、烟台首晋

烟台首晋于2010年5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张洁认缴35万元，张煜认缴15万元。烟台首晋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烟台首晋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首晋的股权，烟台首晋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烟台首晋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2011年10月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天和盈亚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太原天和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

2、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

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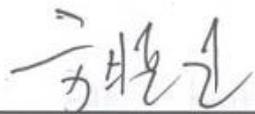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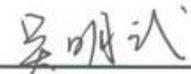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13年4月27日